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OA 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辰欣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润堂”）增加 2021 年度销售产品的金额，原 2021 年向圣润堂销售产品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现预计增加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后 2021 年预计向关联方圣润堂销售产品额度共计 2000 万元。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圣润堂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对外发展的需求。该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

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增加额度事项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